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 组织实施 2025 年首台（套）重大 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工信局，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，梅河口市工信局，相关单位及重点企业：

2025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金融监管总局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项目申报工作已启动，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通知（附件 1）及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（2024 年版，附件 2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工信主管部门组织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。相关重点企业也可直接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并将情况抄告属地工信部门。请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前，将申报材料（含 2 套纸质材料和电子版光盘）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重大技术装备处）。

附件：1.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5 年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

装备保险补偿政策的通知（工信厅联合重装〔2025〕
46号）

2. 工业和信息化部《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
指导目录（2024年版）》（工信部重装函〔2024〕
254号）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2025年9月11日



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周俊杰，0431-87079658
赵 东，0431-87079657）

抄送： 省财政厅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吉林监管局。